

#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JDPX2020037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提出的嘉定轨交 14 号线动迁安置房（江桥镇北社区 G1A-09A 地块）项目（项目地址：嘉定区江桥镇东至匡巷路、南至海蓝路、西至榆中路、北至买盐江横沥河）《核发〈排水许可证〉（施工）》的申请，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受理号：JDPX20200376），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同意对嘉定轨交 14 号线动迁安置房（江桥镇北社区 G1A-09A 地块）项目核发《排水许可证（施工）》的申请，许可证编号：嘉水务排证字第 015130099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具体要求告知如下：

一、同意污水排入榆中路、嘉涛路污水管。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同意雨水排入榆中路雨水管、横沥河。

二、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制度，沉淀池等临时排水设施需设专人养护并定期清理。

三、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应加强该项目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并对专用检测井定期清理、保持设施完好，依法接受区水务局、区水务稽查支队的排水监督检查。

四、污（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有关规定。

五、《排水许可证（施工）》有效期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施工工期。期满后如需延续，请于期满前三十天至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续期手续。

你单位在告知承诺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补充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发至：局水资源科、区水务稽查支队、区给排水管理所、江桥镇水务管理所